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視光科 學習低成就學生輔導作業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改善本校學習低成就學生之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日(夜)間部期中 2/3 或學期成績 2/3 以上學分不及格之學習低成就學生。
- 三、學生輔導實施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每學期期中、期末考後，由教務處(夜間部)彙製各班學習低成就學生名單、未通過科目與成績之報表，分別於第 12 週、次學期開學前會簽各科，並寄發成績單通知家長。
 - (二) 每學期由導師與學生進行訪談，以明瞭傳達學生學習狀況及家庭狀況。
 - (三) 學生分級學習與發展之規劃與輔導情形：
 1. 本科依據學生的學習能力、背景、及未來就業性向，開設符合目前管理趨勢課程，藉以提高同學學習意願，增加就業競爭力。學生有課業輔導需求時，專業教師亦會利用課餘時間加強輔導。
 2. 專業老師針對學業成績偏低之同學進行個別輔導，必要時得在暑假開設課程，輔導該學年專業科目不及格同學，使同學於開學前可以跟上同儕進度。
 - (四) 學生學習成就目標設定適性情形：
 1. 本科為落實技職教育目標，由科內教師定期實施同學專業課程及證照考試輔導，以提昇同學的學習成就及專業競爭力。
 2. 導師為學習低成就學生的第一線身心輔導人員，若學生學習身心狀態超過導師能力所及，則由導師報告科主任後，轉介校方學輔中心列案輔導。
 3. 導師於學期末將學習低成就學生之相關輔導記錄呈報科主任存查。
- 四、本要點經科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